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8
Issue 1 第八卷第一期

Article 6

January 1947

吐蕃之興起

Yingxi JI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金應熙(1947)。吐蕃之興起。《嶺南學報》，8(1)，155-168。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8/iss1/6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吐蕃之興起

金應熙

一 吐蕃種族之來源及其名稱。

關於吐蕃種族之來源，西藏史料，咸主來自印度。據所紀述，則觀自在菩薩 (Avalokitesvara, Shenräzig.) 奉阿彌陀之命，使猴王 (Hanumanji.) 與母脰結合，所生子嗣，即爲藏土居民。(註一) 至於吐蕃王室，據云亦來自印度。吐蕃第一贊普爲 Gnya. khri. btsan-po. 即蒙古源流卷一之尼雅赤贊博汗也。傳爲印度勝軍王 (Prasenajit) 之子。乃釋種。亡命入藏，建國於鴉隆江區。

此項神話，殆爲喇嘛教侵入西藏後所追加之故事，未可憑信。(註二)

試就王室之來源言之。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云：

“吐蕃……其種落莫知所出也。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南涼滅)，樊尼招集餘衆，以投沮渠蒙遜，蒙遜以爲臨松太守。及蒙遜滅，樊尼乃率衆西奔，濟黃河，踰積石，於羌中建國，開地千里。樊尼威惠夙著，爲群羌所懷，皆撫以恩信，歸之如市，遂改姓爲罕勒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其後子孫繁昌，土宇漸廣。”

通典一九零西戎吐蕃條，唐會要九十七吐蕃條，冊府元龜九五六外臣部種族門吐蕃條，均有類似之敘述，紀樊尼改姓罕勒野之事。唯新唐書二百十六吐蕃傳畧異，其文云：

(註一) 見柔克義 (Rockhill, w. w.) 著 “The Land of the Lamas” 頁三五五至三六一引 “Mani Kambum” 第三十四章。

(註二) 關於塞外民族祖先傳說之層累造成，參攷陳寅恪先生：“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 (中研院史研所集刊二本三分) 並韓儒林：“突厥蒙古祖先傳說” (北平研究院史研所集刊第四期)

“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居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羌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率野。”

按從上引各文，足見吐蕃王室出於鮮卑之秃髮族，在中國史籍方面，有大體一致之見解。樊尼改姓之率勃野，諸書皆同，新書作勃悉野，係誤倒置。鶻提率勃野之藏語對音，故伯希和教授曾參校各家之說，定為 Ol. de. sbu. rgyal. (註三) 此王之為吐蕃王室祖先，稽之中藏史籍，俱有明文，新唐書二百十六下謂：“贊普姓戶廬提氏”又同書二百十六上：“棄宗弄贊……亦號弗夜氏，”即分別為 Ol. de 及 sbu. rgyal 之對音，蒙古源流卷一云：

“……智固木贊博汗為奸臣隆納木篡弑。其三子皆出亡，長子置持逃往窟博地方，次子博囉咱 (Borocu) 逃往包 (Sbu. po) 地方，第三子布爾特齊諾逃往恭布地方，隆納木據汗位甫一載，有舊日數大臣……設計興復，遂將背叛之隆納木誅戮……將博囉咱迎即汗位，稱為布德恭嘉勒汗 (Sbu. de. gung. rgyal.)……”(註四)

此布德恭嘉勒汗，顯與率勃野為一人，亦即西藏史冊中六地 leg 之第四代。據藏史所紀，此王在位時，始用犂，開礦，掘井。Schagintweit 氏謂其政績乃與中國交通之結果。苟吾人所推定者為不誤，則彼即為樊尼，蓋秃髮族於奔逃之餘，乃携漢族文化至西藏高原也。(註五) 又吐蕃於八世紀末寫定之沙州建廟祝文中，猶稱“Ho. lde-spu-rgyal”為來自天上君臨人類之王。(註六) 亦足證更前之王室世

(註三) 通報一九一五年。P. Pelliot: “Quelques Transcriptions Chinoises de Noms Tibétains.”

(註四) 對音，據韓儒林氏前引文，下解釋同。Borocu 蒙文“漁夫”之意。為嘉喇卜經“Nya”之意釋。

(註五) 關於Sbu-de-gung-rgyal事蹟，見Rockhill, The Life of the Buddha, Chapter VII.

(註六) 見陶慕士 (F. W. Thomas) 輯釋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The Sa-cu Region,” JRASGBI 1928 PP. (70-87.)

系，均係後來之虛構。

以上企圖論定吐蕃王室出於禿髮，但此自非吐蕃人種源出鮮卑之謂。吐蕃種族之主要成分，除土著藏族外，當爲羌族。何以言之？北史九十六黨項傳云：“黨項羌者，三苗之後也，其種有宕昌白狼，皆自稱獼猴種，”上引藏史，以吐蕃爲猴王之種，雖有增飾，或本藏土傳說緣附而成，是吐蕃與羌族之祖先傳說相符也。羌族有以牲血盟詛之習，（見後漢書西羌傳）而吐蕃所奉鉢教中，其日道爾鉢，亦用牛羊享鬼以祝詛。（註七）兩唐書吐蕃傳均記贊普與其臣下歲一小盟，三歲大盟，以牲爲誓，是吐蕃與羌族之信仰相同也。更稽之地望，則吐蕃所居，卽漢發羌之地。（註八）各書言樊尼爲群羌所懷，又謂吐蕃本西羌屬，則二者之關係密切可見。證之血統，則新唐書二百廿一上黨項傳云：“先是廣州有破丑氏族三，野利氏族五，把利氏族一，與吐蕃姻援。”是吐蕃與黨項又互通婚姻。綜合而觀則吐蕃人民主要屬羌族血統，似無可疑。（註九）

至於吐蕃二字，其名稱何自而來？歷來論者甚多，大約可分三說，其一謂吐蕃爲藏語中 Stod-Bod 之對音，藏人自稱其國曰 Bod-yul，至 Stod 則上部之意。此說自黎繆薩（A. Rémusat）後沙畹，柔克義，洛弗諸家皆主之。其二謂吐蕃之稱源於禿髮，伯希和主之。（註十）其三謂吐蕃爲發羌之轉音，鄭天挺主之。最近譚英華氏參校各家之說，而仍主吐蕃卽 Stod-Bod（註一一）其說翔密可從。

二. 七世紀初年西藏高原之形勢。

在公元七世紀初（隋煬帝大業年間）西藏高原尙未統一於一個政治組織之下。高原及其週邊當時分裂爲十數小國（其實稱之曰部族更爲適當），吐蕃在隋時名爲

（註七）馬長壽：鉢教源流，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三期頁六十九。

（註八）鄭天挺：發羌之地望與對音，中研院史研所集刊八本一分。

（註九）參看翦伯贊中國史論集，第二輯內“吐蕃人種起源考。”

（註十）彌譯：“西域南海史地考配譯叢編”頁六一至六三，伯希和：漢譯吐蕃名稱。

（註十一）譚英華：吐蕃名號源流考，東方雜誌四十三卷四期，又見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史地叢刊。

附國(附亦 Bod 之對音)即爲此十數國之一,吐蕃於七世紀中葉興盛後,各國俱爲所并,茲據有關史料先述各國之地望。

- A. 悉立國, 通典百九十西戎三, 册府元龜九五九土風, 新唐書二百廿一上摩揭陀傳後,皆著錄悉立國,並云在吐蕃西南,按法苑珠林六四引王玄策西國行傳云:

“從吐蕃向雪山南界至屈露多(按此國亦見西域記卷四,即今印度 Kulu)悉立等國,云從此驛北行,可以九日,至一寶山,山中土石,並是黃金。”

又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

“又從西天北行三個餘月至北天國。(按即西域記之闐爛達羅)又一月程過雪山,東有一小國,名蘇跋那具怛羅,屬土蕃國所管,衣著與北天國相似,言音即別。”

大唐西域記卷四亦云:

“婆羅吸摩補羅國(按即今之 Hardwar)境北大雪山,中有蘇伐刺孛瞿唎邏國,唐言金氏,出上黃金故以名焉。東西長,南北狹,即東女國也。……東接吐蕃國,北接于闐國,西接三波訶多。”

故馮承鈞教授曰:“至若悉立國名,據伯希和之考訂,是西藏語 Gser-rabs 之對音,此言金氏,應是西域記之蘇伐刺孛瞿唎邏國,也就是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之蘇跋那具怛羅。此二譯名,皆是梵文 Suvarnagotra 之對音,義亦金氏。”(註十二)
照按此國當在印度河上流羅多克一帶,該區至今猶以產金得名。

- B. 章求拔國, 在悉立西南,曾發兵助王玄策。通典,册府元龜,及新書摩揭陀傳後,均見著錄。
- C. 三波訶國, 此國在悉立之西,據西域記卷四,自屈露多國北行千八九百里,踰山越谷,至洛護羅國,再北二千餘里,經途艱阻,寒風飛雪,至秣羅娑國,亦曰三波訶國。又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云:

(註十二) 清華學報八卷一期馮承鈞:“王玄策事輯”頁十六

“迦葉彌羅國東北，隔山十五日程，即是大勃律國，揚同國，娑播慈國，此三國並屬吐蕃所管。衣着，人風，言音並別，……亦有寺有僧，敬信三寶；若是已東吐蕃，總無寺舍，不識佛法，當土是胡所以信也。”

以地望稽之，娑播慈國似即三波訶國，當在今拉達克 (Ladakh) 一帶。慧超此項紀述，頗為重要，可證唐代西藏西北部，有胡族居住。又可見迄開元年間，釋教在吐蕃尚無勢力。

D. 大勃律國，

E. 小勃律國，

大小勃律即今之 Baltistan, Gilgit 二地。(註十三)

F. 羊同國，羊同國為當時一強大部落，通典謂其“勝兵八九萬人”，其後隸屬吐蕃，為吐蕃主要兵源之一，儀鳳四年(六七九)莽蘇隴贊死時，嫡子器弩悉弄適在羊同徵發兵馬(見册府元龜九六六，繼襲。羊同，原誤作年同，)即可為證。新唐書二百十六下吐蕃傳記劉元鼎行程云：

“(黃)河上流，由洪濟梁西南行二千里，水益狹，春可涉，夏秋乃勝舟，其南三百里，三山中高而四下曰紫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崑崙者也。”

通典百九十西戎二謂：

“大羊同東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接于闐。”(册府元龜九五八國邑二同)

而釋道宣釋迦方志則謂小羊同國在吐蕃西南。參校推定，則大羊同國，當在今後藏北部崑崙山脈以南，即近代西藏地理區劃中所謂張塘者。至小羊同國，則在大羊同國西南。

G. 蘇毗國，

H. 多彌國。

新唐書二百廿一下云：

(註十三) 沙畹：西突厥史料頁百十一(馮譯本)並參攷 A. Stein, Ancient Khotan,

“蘇毗本西羌族，爲吐蕃所并，號孫波，在諸部最大，東與多彌接，西距鶻莽峽。戶三萬，天寶中，王欲舉國內附，爲吐蕃所殺，子悉諾率首領奔隴右，節度使哥舒翰護送闕下，玄宗厚禮之，多彌亦西羌族，役屬吐蕃，號難磨，濱犁牛河。”又新唐書四十地理志鄯城條下謂：

“度西月河二百一十里至多彌國西界，經犁牛河度藤橋百里至列驛。”

又釋迦方志云：

“青海西南至吐谷渾衙帳，又西南至國界名白蘭羌……西北至多彌國，又西南至蘇毗國。”（大正新脩大藏經，冊五十一，頁九五〇）

綜合比定，則多彌在今穆魯烏蘇河上游，而蘇毗則在其西。

蘇毗亦爲吐蕃主要兵源之一，冊府元龜卷九七七引哥舒翰奏：“蘇毗一蕃，最近河北，吐澤部落，數倍居人，蓋是吐蕃舉國強授。軍糧兵馬，半出其中，自沒凌替（按依唐書當作贊）送款事彰。家族遇害，二千餘人。”可證。

伯希和教授曾據敦煌寫本轉迦曷羅那與藏文節本對照，推定蘇毗，即西藏語中之 Sum. pa.（註十四）

I. 吐谷渾

J. 黨項羌

K. 白蘭羌

以上三部，並在今青海省東北，其地望爲世所熟知，不備論。

L. 東女國，冊府元龜九六零七風云：“東女國，西羌之別種，在雅州西北。”則東女國應在今西康境內，新唐書二百廿一卷上誤將此國與悉立（蘇伐刺擊瞿咄羅）混合爲一，致發生不少錯誤，並引起若干誤解。（註十五）

M. 泥婆羅國 即今之尼泊爾國。

（註十四）馮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頁廿三至廿四伯希和：“蘇毗”

（註十五）例如秋葉隆於“女國之多夫婚姻”（社會學雜誌五十一號）中對女國之地望即因唐書致誤。

以上十數小國，爲吐蕃威服後，吐蕃仍保留其原有君長，換言之，亦即不變其原來之部族組織，觀上引蘇毗一例可知。此點最爲重要。如不明瞭，則易引起誤會。西藏史料中有 Ha-Za 一族，伯希和曾於一九一四年亞洲報中說明係指吐谷渾，後陶慕士見藏史中有記吐蕃於公元六九六、七二四、七四二等年內擊敗 Ha-Za 者，因疑吐谷渾於咸亨三年（六七二）內徙靈州後，與吐蕃已無接觸，則 Ha-Za 必非指吐谷渾，改以鄯善當之。（註十六）今按吐谷渾故地入吐蕃後，其餘部依然停留瓜沙邊境，吐蕃亦不變其原來組織。武后時一部分吐谷渾投歸中國，唐休璟等欲令移居內地，引起郭元振之反對。（郭氏所上疏，見通典百九十，全唐文二百五同）及開元時，復有吐谷渾投中國。（冊府元龜九七七）直至唐末，瓜沙邊境在唐人地理紀述中仍被稱爲吐渾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張義潮變文，且記有張義潮時吐渾國王鳩集吐蕃侵沙州事實。（註十七）足證藏史所紀，吐蕃敗 Ha-Za 事，並不妨礙 Ha-Za 之與吐谷渾相當。陶慕士之說，實微疎舛。

吐蕃對其屬部控制之鬆懈，實爲日後吐蕃帝國瓦解之一因。

三 吐蕃強大之功臣——祿東贊一家之事蹟。

吐蕃於隋大業年中，始通中國，時尙稱爲附國。至唐太宗貞觀初，唐平定吐谷渾後，西藏高原諸國與唐之關係乃漸趨密切。吐蕃棄宗弄贊（Sron-btsan Sgam-po）得風氣之先，接受中國文化，奠定吐蕃立國之基礎。此王事蹟，爲世人所熟知，茲舉其犖犖大者。彼於六三九年（貞觀十三年）娶泥婆羅國王鴛輸伐摩（Amsuvarman，此言光胄，見西域記卷七）之女拜木薩（Bhri-kuti，譯名據衛藏通志卷六）又於貞觀十五年，（六四一）迎娶文成公主於唐。六三二年，彼曾派出大臣弟子端美三菩提，（Thon-mi Sambhota）至印度西北迦濕彌羅習梵語，後來遂本和闐字母製訂西藏文字。（註十八）

（註十六） F. W. Thomas,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 The Ha-Za" JRASGBI, 1927. P.85.

（註十七） 詳見孫繼第：敦煌寫本張義潮變文跋，大公報，圖書副刊，百四十五期

（註十八） 西藏文字本於和闐說，郝恩烈（Hoernle）倡之。論證見，羅常培：梵文韻音五母之藏漢對音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二分。

棄宗弄贊在位時，吐蕃與唐之關係大體良好，貞觀廿二年，王玄策討阿羅那順，吐蕃曾發兵相助。當時中國僧侶，往印度求法者，不少取道吐蕃，稱為東道。（見釋迦方志）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玄照傳云：

“以貞觀年中……遠跨胡疆到吐蕃國，蒙文成公主送往北天……後……入京，路次泥婆羅國，蒙王發遣送至吐蕃，重見文成公主，深致禮遇，資給歸唐。”

此外取道吐蕃赴印者，尙有道希，玄太，道生諸人。吐蕃與唐交好期中，積極接受中國文化，遣僧豪子弟入學，請中國識文字者，典其表疏，又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均獲允許。

文成公主與拜木薩俱奉佛教，但吐蕃佛教並未因此而興盛，鉢教仍爲民間之普遍信仰。西藏佛教之真正建立，當在七四七年蓮花生入藏之後。（註十九）慧超於開元年間之紀述，謂“（吐蕃）國王百姓等總不識佛法，無有寺舍。”（慧超往五天竺國傳）語或過當，要可證明佛教初入吐蕃時地位之低落。

棄宗弄贊並未統一西藏高原，在彼居位時羊同，黨頃及諸羌均尙獨立。在貞觀年間，羊同曾入貢二次，一在貞觀十二年十一月甲午，一在廿一年正月（俱見冊府元龜九七零外臣部朝貢三）蘇毗入貢一次，（新唐書本傳）悉立，章求拔等皆職貢不絕，至永徽以後，各國朝貢皆絕跡史冊，史言：“唐高宗時，吐蕃盡收羊同黨頃及諸羌之地，東與涼松茂舊等州相接，南至婆羅門，西又攻陷四鎮，北抵突厥。”（元龜九五八國邑二，亦見兩唐書吐蕃傳）又言：“龍朔（六六一——三）後，白蘭春桑及白狗羌爲吐蕃所臣，藉其兵爲前驅。”（新唐書二百廿一上黨頃羌傳）則吐蕃之并吞隣部，係在棄宗弄贊去世（六四九）以後，顯然可見。

棄宗弄贊死後，祿東贊之一家，主持吐蕃政局，凡五十年，實爲吐蕃強盛之功臣。祿東贊（藏史作 mGar. 嘉喇卜經中作 se le ston btsan.）姓葵氏，貞觀年間曾奉使入唐，拒婚中國女子，受唐太宗之稱賞。彼“雖不識文字而性明毅嚴重，講兵訓師，

（註十九）蓮花生事蹟，見呂澂：西藏佛學原論，頁廿三，及 Waddell: *The Buddhism of*

雅有節制，吐蕃之并諸羌，雄霸本土；多出其謀。”（舊書一九六上）祿東贊有五子，長贊悉若，次欽陵，次贊婆，次悉多干，次勃論。通鑑卷二百顯慶五年八月條下，別記其子名起政。洛弗氏云，贊婆與勃論非人名，乃封號也。嘉喇卜經記其二子名 gNa bçan ldem-bu. stag-ra. kon. lod.（註二十）諸子中，以欽陵及贊婆爲最有名。

今按莽蘇隴贊代祖即位後數年，祿東贊即積極進行東北方之經營。顯慶元年（六五六）十二月，彼將兵十二萬擊破白蘭羌，屯兵境上以侵迫之。（冊府元龜九九五外臣部交侵）五年，（六六零）又使其子起政將兵攻吐谷渾，自是與吐谷渾連兵，吐谷渾屢爲所破。唐調解無效，麟德二年（六六五）祿東贊卒。欽陵與贊婆繼續柄政。（註二一）論欽陵即西藏史料中之 Khri. hbrin 用兵極精。連歲寇唐，盡取生羌之地。吐谷渾奔敗內徙。咸亨元年（六七零）欽陵大敗唐名將薛仁貴郭待封等於大非川，吐蕃於青海東北之控制權，由是確立。

與經營東北方同時，吐蕃亦進出塔里木盤地。自顯慶二年（六五七）西突厥阿史那賀魯破滅後，唐即控制西域，確立安西都護府於龜茲，轄有龜茲，于闐，碎葉，疏勒四鎮。（註二二）然位在熱海（Issyk kul）與疏勒間納林河（Naryn）流域之弓月部（註二三）仍未賓服。龍朔二年，引吐蕃邀唐將蘇海政於疏勒之南，海政不敢戰，與吐蕃約和，賂以軍實。（通鑑二百一龍朔二年十二月條）翌年，弓月進侵于闐，唐以高賢爲行軍總管，救之。蓋疏勒已叛。至麟德二年閏三月，弓月疏勒又共引吐蕃兵以侵于闐，詔崔知辯等救之。（新唐書高宗紀，通鑑二百一）唐兵似無成功。至咸亨元年四月，吐蕃破西域十八州，又與于闐襲破龜茲撥換城。（Aksu）于是唐在塔里木河流域之霸權，亦轉入吐蕃手中。

從以上簡短之敘述，可以唐在塔里木盤地之勢力，逐漸失墜，前後凡經九年。四

（註二十） Laufer, B. "Bird Divination Among the Tibetans" TP, 1913.

（註廿一） 新唐書敘祿東贊之卒云：「吐蕃使來請與吐谷渾平憾，求赤水地牧馬，不許，會祿東贊死。」此次遣使，依通鑑在麟德二年春，祿東贊之卒當在是年。

（註廿二） 詳見大谷勝真「安西四鎮之建置及其異同」周一良譯禹貢半月刊一卷十一期。

（註廿三） 松田壽男：弓月放東洋學報第十八卷五三零頁

鎮中首失疏勒次失于闐，最後失龜茲。咸亨元年後，唐罷四鎮，但碎葉城猶在唐手中，至天授元年（六九零）始為突騎施酋長烏質勒所奪。（註廿四）自咸亨至長壽元年之廿餘年間，安西都護府依然存在。新唐書百十一王方翼傳曰：

“裴行儉討遮旬，奏為副，（按事在儀鳳二年）徙故都護杜懷寶為庭州刺史。……未幾，徙方翼庭州刺史，而懷寶自金山都護更鎮安西，遂失番戎之和。”

安西都護府之繼續設置，可為唐室絕未忘情四鎮之證。當時吐蕃因交通上之困難，對西域之控制亦甚鬆懈。即以于闐為例，吐蕃僅於境內若干山上駐有守軍，並設內務官一員，（官號為Nan.rje-po）向于闐王徵收物資而已。（註廿五）因之唐室不久又得在塔里木盆地漸次恢復其勢力。咸亨四年（六七三）唐遣蕭嗣業率兵討弓月，兵未至，弓月疏勒二國王入朝請降。（通鑑二百二）至上元二年（六七五）于闐王伏闍雄身率子弟酋領七十人來朝，因擊吐蕃有功，唐立于闐為毗沙都督府，以雄為都督。（註二六）唐史一面之紀述或未可全信，但吾人或可斷定于闐及疏勒自此即依違兩大之間，保持半獨立狀態。至長壽元年（六九二）王孝傑恢復四鎮，然後又暫時傾向中國。

唐在西域之統治雖得部分維持，但唐與吐蕃之軍事衝突則恆處於失敗之一方。儀鳳三年（六七八）九月論欽陵大敗唐兵於青海，唐右衛大將軍劉審禮被虜。永昌元年（六八九）唐將韋待價從西域進擊吐蕃，七月敗於弓月南之賓識迦河。至天冊萬歲元年（六九五）吐蕃因失去四鎮，對唐報復，進兵臨洮，唐王孝傑率兵應戰，吐蕃論欽陵贊婆大破王孝傑於素羅汗山。（註二七）此役後，唐使郭元振見論欽陵議和，欽陵

（註廿四）見松田壽男碎葉與焉耆揚鍊譯：“西北古地研究”

（註廿五）F.W.Thomas“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VII. (Government and Social Conditions.” TRASG BI, ganuary, 1934.

（註廿六）按伏闍雄即藏文于闐國記中之尉遲訖多（Vijaya-Kirti）見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方壯猷譯 Konow 著“所謂東伊蘭語即于闐國語考”

（註廿七）素羅汗山之役，通鑑繫之萬歲通天元年（六九六）三月壬寅，蓋據奏到之日，據陶嘉士所輯西藏史料，此役在六九五年，竊疑當以藏史為確。婁師德於萬歲通天元年一月甲寅始拜肅邊道行軍副總管之命，未及出發，而敗報已至，實不預戰事，故王婁二人同罪，而貶則隔月，致啓溫公攷異之疑也。

請唐罷四鎮，中分十姓地，談判卒不成功。

然未幾吐蕃之命運開始逆轉。器弩悉弄年長，與大臣合謀盡殺欽陵親黨，欽陵舉兵抗命，軍潰自殺，論贊婆及欽陵子論弓仁率衆歸唐。於是吐蕃兵勢頓弱。（欽陵被殺事在聖歷二年）（六九九）尋而南部屬邦離叛，器弩悉弄討之，卒於軍中，國內大亂，一時不暇與唐競爭，郭元振於景龍二年（七零八）疏論闕啜忠節時云：

“今吐蕃不相侵擾者，不是顧國家恩信不來，直是其國中諸豪及泥婆羅等屬國自有攜貳，故贊普躬自南征，身殞寇庭，國中大亂，嫡庶爭立。……非是本心能忘情於十姓四鎮也。”（全唐文二百五）

足爲八世紀初吐蕃國情之寫照。

吐蕃之暫時衰落，蓋由於論欽陵家之夷滅。欽陵自負善於用兵，不恤民力，強爭四鎮，其自取禍辱，既如郭元振“離間欽陵疏”中所言（並見全唐文二百五）唯論氏兄弟主持軍政數十年，深得軍心，故論弓仁降唐後，猶能招誘吐渾七千人投順。（張燕公集十七，撥川郡王神道碑）諸論既滅之次年，唐休璟大破吐蕃於洪源谷，通鑑（卷二百七）久視元年七月條）記其事云：

吐蕃將麴莽布支寇涼州，隴右諸軍大使唐休璟與戰於洪源谷。麴莽布支兵甲鮮華，休璟謂諸將曰，諸論既死，麴莽布支新爲將，不習軍事，望之雖如精銳，實易與耳，請爲諸君破之，乃被甲先陷陣，六戰皆捷，吐蕃大奔，斬首千五百級，獲二裨將而還。”

諸論存亡與吐蕃兵勢之關係，從可見矣。

四 吐蕃之兵制。

然吾人苟過分重視將才在作戰中之決定性，自亦錯誤。吐蕃之兵制，有其特殊之優點。依陶慕士之紀述，吐蕃分全國爲四大軍區，名曰 Ru，每 Ru 各分上下 Ru。lag，由一大將名 Dmag-pon 者主持，以下復細分爲多數軍區，此等軍區，均依照原來部族之組織劃分，有事時以烽火傳警。（註二八）冊府元龜（九六一）外臣部土

（註廿八） F. W. Thomas, "Tibetan Documents, etc. VI. The Tibetan Army." April, 1933. JRASGBI, pp380-1

風)云：“吐蕃驛以鐵箭爲契，其箭長七寸，若急驛膊前加著一銀鶻，更急其鶻至十二三，每驛百餘里。”吐蕃此項分區軍制，中國史籍亦畧有紀述。(註二九)

在軍器與組織方面，吐蕃亦勝於唐，作戰時由騎兵先驅，弓矢手在中，而以披甲之長矛隊列後，並有救傷隊之組織，軍器有砲車，刀劍銳利。(註三十) 册府元龜云：“槍細而長於漢者，弓矢弱堅，人皆用劍，不戰負劍而行。”新書二百十六上吐蕃傳謂：“其鎧冑精良，衣之周身，竅兩目，勁弓利刃不能甚傷。”

既有此等優點，吐蕃士卒較唐兵爲勇敢。史言吐蕃戰必下馬步行，陣死則遞收之，終不肯退。(唐會要九十七) 俗重戰死，戰死者其墓周迴白土泥之，不與諸墓連接(册府元龜九六一) 又以累世戰沒爲甲門，敗懦者垂狐尾於首，示辱不得列於人(新唐書二百十六上) 吐蕃戰時前隊盡死，後隊方進，其事爲唐人所深畏。(新唐書百廿二魏元忠傳。)

此外則地理上之有利條件，亦爲吐蕃軍隊勝利之一因。論欽陵曾云：“烏海黃河，關源阻奧，多瘴毒，唐必不能入。”薛仁貴大非川之敗，卽以輕騎趨利之故，册府元龜九六一云：“(吐蕃) 有鹿服泉，諸山川亦遍出泉，其泉口大者丈餘，小者一二尺，水深尺餘，其馬歷泉口行止之，勇不失脚，與漢戰輒引入此地，漢馬顛躓，因而敗績。”

五. 八世紀上半唐蕃對抗形勢；吐蕃興起對唐室之影响。

吐蕃強盛之經過及其原因，已見前述。八世紀之前半，唐與吐蕃繼續對峙，其間曾有兩次妥協言和，第一次源於神龍二年(七零六)之盟誓(註三十一) 繼以金城公

(註廿九) 册府元龜九六一：“貞觀後吐蕃吞并諸番，地方千里，每十節度置一上相統之。”

(註三十) 同上註廿八。

(註三一) 神龍二年唐蕃盟誓事：通鑑及兩唐書均未載。册府元龜九八零外臣部通好引開元六年十一月吐蕃表云：“孝和帝在日，國界並是逐使斷當訖，彼此亦已盟誓。漢宰相等官入誓者，僕射豆盧欽望魏元忠，中書令李嶠侍中紀處訥肅至忠侍郎李進秀尚書宗楚客韋安石楊鉅等十人，吐蕃宰相等亦同盟誓訖。”又同卷：“勅解琬將神龍二年吐蕃誓文與達延定界。”檢舊斯同唐將相大臣年表，諸人官爵大致不誤。

主之出降。(七一零)暫息兵端,但不久戰禍復起,第二次由於皇甫惟明之使蕃,促成開元廿一年(七三三)赤嶺之盟,但僅得六年之和平,即又以吐蕃不聽唐之勸告,攻破小勃律,及唐邊將之背盟潛襲,再度啓釁。綜計五十年間,唐與吐蕃,大半處於戰爭狀態中。

此五十年間之軍事形勢,大致與七世紀下半相同。在吐蕃方面,認為東北方有地理上之優越條件,國防可保無虞。惟在北方,則唐兵發自西域,易抵吐蕃,實為大患。論欽陵於六九六年曾告郭元振云:(新唐書二百十六上吐蕃傳)

“十姓五咄陸,近安西,於吐蕃遠,俟斤距我裁一積,騎士馳突,不易旬至,是以為憂也。”

故力爭四鎮,實為吐蕃之基本軍畧。吐蕃曾册立西突厥可汗後裔阿史那僕羅,阿史那倭子等為可汗,欲以動搖十姓,(見全唐文二零五前引郭元振論闕啜忠節疏)卒無成功,至於唐一方面,則以河西為當日最富饒之區域(註三十二)自青海吐渾落入吐蕃手中後,河西密邇吐蕃,易受侵犯。為分吐蕃兵勢,唐遂亦力爭四鎮,企從西北方牽制吐蕃。於是西域成為雙方爭持之焦點。

然吐蕃欲出西域,又必須先確保進兵之通道。自王孝傑復得四鎮後,吐蕃更深感此通路之需要。因而小勃律成為吐蕃必爭之地區,吐蕃曾以其進兵之目的,明告小勃律王沒謹忙。(註三十三)唐之將帥,對勃律之重要性,亦均認識,故張孝嵩謂勃律為唐之西門也。至天寶六載(七四七)高仙芝復定小勃律後(註三十四)吐蕃進出塔里木盤地之企圖,告一頓挫。

唯唐之國力,已於西域及青海河曲之爭奪戰中,漸歸耗竭。高仙芝破勃律後數年,即有怛羅施之挫,為大食所敗。雲南之南詔,亦崛起病唐。安史亂作,唐帝國幾於崩潰,後雖賴外力得以恢復,而兵勢大不如前,吐蕃遂得乘機將河西隴右諸州次第

(註三十二) 陳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 頁百十三

(註三十三) 新書二百廿一下小勃律傳:“國邇吐蕃,數為所困 吐蕃曰,我非謀爾國,假道攻四鎮爾”

(註三十四) 參看上註十三所引之書。

攻陷。建中四年(七八三)唐與吐蕃締結清水之盟，吐蕃不能再向東方發展，遂移師北向，於貞元六年大敗回紇，占領北庭（註三十五）是爲吐蕃國力之極盛時代。

吐蕃之興起爲中古史之一大事件，其對中國歷史之影響有二，一在促成府兵制之崩潰，又一則在迫使唐室放棄東北經畧，專注西北，陳寅恪先生曾就此二點有精到之指示，今謹鈔錄陳先生兩段文字，以結此短文。

“李唐承襲宇文泰關中本位政策，全國重心本在西北一隅，而吐蕃盛強延及二百年之久，故當唐代中國極盛時，已不能不於東北方面來維持現狀之消極政畧，而竭全國之武力財力積極進取，以開拓西方邊境，統治中央亞細亞，藉保關隴之安全爲國策也。又唐資太宗高宗兩朝全盛之勢，歷經艱困始克高麗，既克之後，復不能守，雖天時地利之艱阻有以致之，而吐蕃之盛強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要爲最大原因，此東北消極政策不獨有關李唐一代大局，即五代趙宋數朝之國勢亦因以構成。”（註三十六）

“鄴侯家傳論府兵廢止之原因：其一爲長期兵役，取劉仁軌任洮河鎮守使爲例證，蓋唐代府兵之制其特異於西魏北周之時期者實在設置軍府地域內兵農之合一，吐蕃強盛之長久爲與唐代接觸諸外族之所不及，其疆土又延包中國西北之邊境，故不能不有長期久戍之“長征健兒”而非從事農業之更番衛士所得勝任，然則鄴侯家傳所述誠可謂一語破的，此吐蕃強盛所給予唐代中國內政上最大之影響也。”（註三十七）

三十七，二月十八夕。

後記：此文構思過程中，余以史料之缺乏及興趣之轉移，屢思中輟，其終得完成者，皆以友人睿青兄之鼓勵，謹於此敬表謝忱。

（註三十五）見田坂興道：中原時代西北邊疆之情勢 東方學報（東京）十一冊之二 此文對安史亂後之西北局面，有詳盡之敘述，且附有河西隴右各郡陷落年表。

（註三十六）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九十七至八

（註三十七）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百十一。